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GACH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佳创科技
证券代码	832368
法定代表人	岱朝晖
公司属性	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普通股总股本 (股)	43,740,000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五显路 1010 号办公楼三楼 A 区-1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五显路 1010 号办公楼三楼 A 区-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金波
电话	0592-7770518
传真	0592-7770538
电子邮箱	ljb@gachn.com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中包机系列、理片机系列、尿裤及湿巾系列等产品智能包装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岱朝晖、关光周、王金城、颜蓉蓉
营业执照号码	913502005812662959

三、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

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四、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尚未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挂牌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期设立相应制度。

3.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办券商认为，佳创科技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尚未建立的专门制度将择机建立健全，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如有）

经查阅挂牌公司董监高变动公告、会议决议等文件，未发现 2022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未发现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0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张继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董事张继、颜蓉蓉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发现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

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存在兼任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问题。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存在监事会会议未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的情况。未发现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2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0 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 3 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 0 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 0 次；未发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的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

挂牌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中对征集投票权作出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经核查公司 2022 年股东会会议材料，当年度公司股东会未行使过征集投票权。

2022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2. 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和取消的情形，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2022 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议案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形。

2022 年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2022 年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存在监事会会议未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的情况。除前述问题外，挂牌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未发现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未发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未发现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历次会议材料等文件，未发现监事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未发现监事会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未发现监事会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独立性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现重大问题，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五、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2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征信报告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2022 年度，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

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3. 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挂牌公司 2021 年度核查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度治理专项核查中未发现问题，未发现需要挂牌公司后续整改的情形。

六、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存在监事会会议未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的情况。除前述问题外，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